

第十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議事規則

一、各場次發表文章二到四篇不等，主持人可彈性運用時間。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 1. 主持人引言 | 3 分鐘 | |
| | | 倒數 2 分鐘，一短鈴 |
| 2. 發表人報告 | 15 分鐘 / 人 | 時間到，一長鈴 逾時每 15 秒，一長鈴 |
| | | 倒數 1 分鐘，一短鈴 |
| 3. 對談人評論 | 10 分鐘 / 人 | 時間到，一長鈴 逾時每 15 秒，一長鈴 |
| 4. 統問統答 | 5 分鐘 / 場次 | 視現場情形而增減 |
| 5. 主持人分享或綜合意見 | 2 分鐘 | 視現場情形而增減 |

※自由討論規則：經主持人許可後，請發言人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再行提問。

※對談人及自由討論之發言人，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每一場討論會結束後，將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

※敬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統問統答時間由主持人視議程進行狀況決定是否開放與現場來賓提問。

※因本次會議議程緊湊，請與會人員務必遵循議事規則，控制發言時間。